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壹、依據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建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政府資料開放運作機制及跨域合作溝通協調，規劃本部資料開放作業推動時程及作業方式，擴大推動資料開放，以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訂定本行動方案。

參、適用範圍及分工

一、適用範圍：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二、分工：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統籌規劃，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之業務及資訊相關單位共同執行。

肆、名詞解釋

一、開放

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二、資料集

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資料集內至少包含兩筆以上資料。

三、開放格式

指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

伍、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一、建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

依據「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由本部資訊長擔任召集人，各業務單位副主管及體育署、青年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任秘書、民間代表等計 15 位委員共同組成，規劃指導本部及所屬開放資料，擴大推動並加速資料開放與品質之提升。

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每季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每年不低於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重點包含檢視本部執行成效，定位各項資料價值，確立資料開放決策之品質，以有限資源創造資料開放的價值；並主動視需要提出資料需求建議，促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研議開放，及協助推廣分析運用政府已開放資料，產出政府資料應用亮點服務，相關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對外開放。

二、擴大開放政府資料

為擴大開放政府資料，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應參照開放資料四步驟，進行盤點資料、檢視資料權利完整性、選擇資料開放範圍及提供方式、發布資料集等以提升資料集品質。

開放資料四步驟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 盤點資料

1. 定期盤點系統及資料庫

利用資料盤點表，深入盤點系統及資料庫，於盤點表中列出各資料之欄位，以利後續檢視資料權利完整性。

2. 資料盤點優先次序

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應優先盤點開放項目

- (1) 具國家發展整體規劃價值(如統計資料、計畫類型等)。
- (2) 具公共利益、經濟發展、政府透明(治理)等價值之資料。
- (3) 無涉個人隱私者。
- (4) 依法應公開。
- (5) 機關處理法定職掌所產生之資料且無法規限制。
- (6) 使用或申請較高之服務。
- (7) 已建置 APP 且其運用資料無法規限制者。
- (8) 具亮點應用者。

3.參考民間對本部開放資料的建議

為促進政府開放資料符合民間需求，應採多元管道蒐集民間對資料集之需求，徵詢資料需求建議及應用構想，並參考民間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回饋之意見，深入研析可開放資料項目。

(二) 檢視資料權利完整性

就資料盤點結果，檢視各項法制規範（如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權利完整性（如著作權歸屬、第三人授權完整性）等，上述盤點結果若得以技術進行資料分離時，應得將該部分除外之資料開放。

(三) 選擇資料提供方式

將盤點後的資料經過檢視，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1. 開放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
2. 依申請提供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

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依申請就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已存在政府資料，並以開放格式提供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以提供。

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開放資料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發展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

(四) 發布資料集

1. 決定資料開放格式

資料集檔案格式以符合 3 星格式為原則，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其資料欄位定義應明確、可量化且電腦可解析處理。

本部及部屬機關(構)提供之開放格式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可直接取得：無需人為操作即可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
- (2) 易於處理：優先提供結構化資料。
- (3) 易於理解：應於詮釋資料描述其欄位說明及編碼意義等。
- (4) 確保資料品質：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 (5) 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提供之資料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

2.完備詮釋資料

應依據「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所訂資料集詮釋資料欄位定義、格式及說明，提供簡明易懂之資料集詮釋描述，便利民間瞭解各項資料集特性。

3.提升資料品質

應提供具正確性、易用性、即時性及適當格式之開放資料並依據「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規定，不得任意分割資料，以確保資料集之完整性。

4.資料以不下架為原則

開放資料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查過，經簽奉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

- (1)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
- (2) 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

三、提升各單位資料開放認知

- (一) 辦理資料開放相關議題教育訓練或說明會，提升同仁參與比率，強化資料開放及應用之觀念與認知。
- (二) 協助輔導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業務窗口執行「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資料集登載、發布與異動管理作業程序，以落實資料開放相關事務之推動及執行。

四、訂定資料開放策略提升資料品質

(一) 依資料特性及利用性訂定資料開放策略

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應由公共利益、經濟發展及施政透明等面向，定位各業務資料對於本部之施政價值，規劃資料驅動改造施政效能之戰略，並將資料開放作業融入業務運作流程。

(二) 資料開放納入業務流程

1. 新建資料預設為開放

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於辦理新系統建置或現有系統新年度維運案時，於招標文件規範該專案蒐集或產製之資料，應以符合開放格式(如 CSV、XML、JSON 等)之檔案或以應用程式介面(API 或 Web Service)等方式提供容易取得且具結構性與時效性之高品質資料。

2.定期檢視資料開放情形

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應定期就政府資料檢視下列項目之妥適性，並適時調整：

- (1) 開放資料清單及預計開放時程。
- (2) 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及限制利用之理由。
- (3) 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收費基準。
- (4) 依申請提供資料授權利用所創造之實質效益。
- (5) 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或理由。

3.資料集品質檢核作業

為確保本部提供開放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即時性，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應使用開放平臺提供之品質檢測系統定期就已公布之開放資料集進行資料集品質檢核作業。

(三) 研析民間需求，加速開放資料

1.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設有「我有話要說」及「我想要更多」機制，係提供民眾針對已開放資料集提出相關或新增資料需求之建議，並以 E-mail 分送資料集提供之聯絡人及本部管理窗口處理。各資料集聯絡人及聯絡窗口於收到通知後，於 14 個工作天內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後臺網站回復民眾處理方式。
2. 為促進政府開放資料符合民間需求，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應採多元管道蒐集民間對資料集之需求，主動邀請目標族群或民間社群，徵詢資料需求建議及應用構想，並參考民間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回饋之意見，深入研析機關可開放資料項目。已個案授權民間利用者，應優先規劃開放，以契合產業發展需求。

(四) 依據本部年度資料開放政策及指標落實辦理

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各單位應參照開放資料四步驟，以業管系統及資料庫為基礎，參考民間意見及需求，每季辦理政府資料開放盤點作業，以深入研析本部可提供之資料，作為本部未來訂定年度績效目標之參考。並依據各年度資料集累計開放項數、瀏覽與下載數指標為原則，訂定年度資料開放目標，落實執行。

(五) 建立績效評估與考核

為達成本部開放資料之目標與應用成效，規劃建立績效評估與考核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由本部資訊及科技

教育司於每年8至9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資料品質檢測時程)進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績效考核評定，並將考核結果提報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查，並由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簽請擇優予以敘獎事宜。

五、公私跨域合作應用推廣

為增進本部資料開放之創新應用，應規劃加強公私跨域合作，產出亮點應用，具體作法包括建立民間合作模式，並擴大與學校進行合作鼓勵學生進行創新運用。

(一) 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

1. 建立與民間協作機制

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應善用多元管道，規劃與民間協同合作機制，由民間協助提升政府開放資料品質及回饋改善建議，並協同業務領域相關之專業社會團體，結合資訊技術導向社群，以處理公共問題為出發點，活化資料加值能量與激發應用創意，並改善業務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2. 建立民間修正之資料回饋機制

為利民間清理或修正後之開放資料或創新應用服務，可回饋提供機關業務運用，各單位應評估民間修正後之資料與服務引入機關業務流程時，所需之法規調整及相關作業程序，俾利將優化後資料與服務引入機關業務，以提升機關業務運行效率及決策品質，並帶動民間發展資料應用相關服務。

3. 以開放資料輔助施政

運用資料以發掘施政問題癥結，進而提升機關施政品質，及強化公共事務推動成效。

(二) 擴大與民間資料中心合作

配合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為交換平台，與各民間資料中心建立協作架構，達成機器對機器自動詮釋資料介接目的，以加速政府資料的釋出與創新運用。

陸、預期效益

完善推動本部資料開放，優化本部資料開放作業程序，提升資料開放質與量，辦理項目如下：

- 一、積極辦理本部資料開放作業，並且依照業務屬性定期更新已開放的資料，每年新增開放資料集10筆以上。

- 二、為提升資料品質，提供正確、易用、結構化之資料，強化資料之可用性。本部開放資料集符合政府資料開放應用獎勵機制金標章檢測比率 98%以上(以 108 年本部資料集金標章檢測比率 98.18%為基準)。
- 三、針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民眾提出的意見，需積極回應於 14 個工作天完成回復。如果沒有辦法提供也要告知原因及未來可以提供的時間，並定期檢討是否提供。

並與民間協力共同運用政府開放資料改善政府治理模式，發揮民間創新活力發展亮點應用，建立民間協作與回饋機制，共同推動整體資料開放文化。

柒、年度績效考核原則

- 一、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推動標章認證制度，提升資料品質，提供正確、易用、結構化之資料，以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構(構)資料集取得標章結果進行考核。
- 二、開放之資料集資料資源檔案需符合可取得性(連結有效性、可直接下載)，易於被處理(屬結構化資料)，易於理解(需提供詮釋資料、資料即時性)。
- 三、資料集資料如以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 (API) 提供時，應依行政院「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提供符合 OAS 標準之說明文件，以利資料自動介接。
- 四、公私、公公跨域合作應用推廣績效，資料集推廣加值應用的成果及經民間業者活化應用之成果效益。

捌、獎勵

依據行政院及本部行動方案推動目標，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辦理期程，將於每年 8 至 9 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資料品質檢測時程)進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執行成效評估，對積極推動之單位，經諮詢小組確認後，得由各單位(機關(構))依其有功人員循相關程序提報敘獎。

玖、其他

本行動方案將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及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決議適時修正。